

項目	虛 報 遷 徙 之 處 理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法。 二、戶籍法施行細則。 三、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。 四、戶警聯繫作業要點。 五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申請人及應備證件	一、申請人： (一)法定申請人：本人、原申請人。 (二)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。 二、應備證件： (一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 (二)當事人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。 (三)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附繳委託書。
作業要領	一、撤銷虛報遷徙登記法令依據： (一)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 (二)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撤銷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 (三)戶籍法第 48 之 2 條規定撤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 (四)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，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催告書之製發、送達： (一)製發機關：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 1. 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，如經現戶籍地戶、警人員發現者，可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函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，如其仍居住原戶籍地，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發催告書，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遷入登記。如經查明未居住原戶籍地而為行方不明人口時，經完成撤銷遷出登記程序後，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行方不明有關規定處理(內政部 83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305262 號函)。 2. 當事人未居住原戶籍地而居住於第三地者，其戶籍應依前項規定撤銷登記後，再遷出第三地，如申請人不將戶

更新日期：110/2/26

作 業 要 領	<p>籍遷出第三地時，應依戶籍法第 48 之 2 條規定辦理逕為登記。</p> <p>3. 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如確實查明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址，且無誤辦撤銷登記之虞，亦可不經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之查證，逕予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登記(內政部 87 年 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703975 號函)。</p> <p>(二)製發時機：自遷入登記日起，須逾法定申請期間 30 日，申請人未申請時為之(87 年 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8703336 號函)。</p> <p>(三)催告期限：不得少於 7 日(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)。</p> <p>(四)送達：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撤銷登記程序、機關： 由遷入端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及遷出登記。 (105 年 1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24863 號函)</p> <p>四、撤銷登記日期、通報： (一)撤銷遷入、遷出登記之日期，以實際辦理撤銷遷入、遷出登記之日期為準(87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8704260 號函)。 (二)遷入端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，除於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前 2 日(含當日)撤銷之案件，應於當日以傳真或電話通知遷出端戶政事務所接通報，並於當日辦理撤銷遷出登記。</p> <p>五、未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，不受理改遷第三地，已受理者應予撤銷(87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704645 號函及 87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787081 號函)。</p> <p>六、未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，除遷徙登記外，仍應受理各類戶籍登記(86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606557 號函、87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787081 號函)。</p> <p>七、在虛報遷徙地申報出生登記者： 撤銷虛報遷徙登記時，對在虛報遷徙地申報出生登記者，該戶可先行辦理撤銷虛報遷徙登記，並變更戶長，再辦理出生者之遷徙登記，並以維護作業刪除出生者之遷徙記錄(RLDF006)、遷徙登記記事，並修改個人基本資料檔(RLDF004M)之遷入登記日期為出生申登日期。</p> <p>八、記事例： (一)申請人主動申請撤銷： 因虛報遷入(遷出、住址變更)民國×年×月×日撤銷遷入(遷出、住址變更)登記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

更新日期：110/2/26

作 業 要 領	<p>(二)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：因虛報遷入(遷出、住址變更)民國×年×月×日逕為撤銷遷入(遷出、住址變更)登記(87年6月1日台內戶字第8704780號函)。</p> <p>九、科處罰鍰：</p> <p>(一)科罰機關：原則上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科罰，惟申請人未於催告期限辦理者，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其遷入登記，罰鍰則改由遷出地戶政事務所科罰。</p> <p>(二)繳納期限：申請人應自罰鍰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繳納(87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8706011號)。</p> <p>(三)科罰單位：全戶虛報遷徙登記，按戶科罰；戶內個人虛報遷徙登記，按口科罰(87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8704622號函)。</p> <p>※按口科罰一節，係指同一虛報遷徙登記案件，僅處罰1人；戶內不同之虛報遷徙登記案件，應分別處罰。</p> <p>(四)處理虛報遷徙登記案件應確實科罰。</p> <p>十、強制執行：</p> <p>(一)移送程序：虛報遷徙登記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該管戶政事務所備文敘明移送之原因、法律依據、連同催告書影本及罰鍰處分書移送法院強制執行(87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8706011號函)。</p> <p>(二)所應移送之地方法院，參照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所載管轄區域移送(87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8704622號函)。</p> <p>(三)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作業中，申請人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或戶籍事項均應受理(87年4月23日台內戶字第8703869號函)。</p> <p>(四)戶政事務所罰鍰案件強制執行說明如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執行標的如為不動產，應檢附不動產登記簿謄本；如為動產，應檢附證明文件，例如戶籍謄本。2. 罰鍰處分書及限期繳納通知書均應合法送達；如係由被移送人當場簽收，應加註日期。3. 如非由移送機關之法定代理人辦理執行業務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更新日期：110/2/26